

10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預定工作進度表

109.3.2 核定

日期	星期	辦理事項	承辦單位	備註
108年 12月26日	四	函請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調查缺額	高普考試司	
109年 2月11日	二	簽擬請辦考試案。	高普考試司	預定提報2月27日院會並核提典試委員長。
2月13日	四	一、簽擬應考須知。 二、簽擬應考資格審查工作人員名單。	高普考試司	
2月17日	一	函請學校進行學歷查驗。	高普考試司	
2月20日	四	一、彙整缺額設定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應考資格表等應行公告事項草案。 二、發布暫定考試類科最新消息。	高普考試司	
2月21日	五	一、輸入及校對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 二、測試及修改考試作業系統與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作業： (一)系統管理作業。 (二)典委系統作業。 (三)核銷系統作業。 (四)準備網路報名書表。	高普考試司 資訊管理處 總務司	
3月2日	一	簽擬採用題庫試題之科目。	高普考試司 題庫管理處	
3月5日	四	一、函請臺北以外考區協助辦理試務工作。 二、函請考試院轉函監察院推派監試委員。	高普考試司	
3月6日	五	一、公告考試類科、日期、地點及報名有關事項。 二、科目分組表草案及各分組召集人遴選參考名單陳請典試委員長核定。 三、簽擬組設試務處暨各組負責人名單。	高普考試司 總務司 秘書室	
3月11日	三	發布考試報名最新消息	秘書室	
3月12日	四	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上架(刪除考試報名測試資料、啟動應考人開始報名)。	高普考試司 資訊管理處	

日期	星期	辦理事項	承辦單位	備註
3月13日	五	一、開始報名。 二、辦理應考資格審查及退補件作業。 三、簽擬臨時命題之測驗式試題有關事宜。	高普考試司 題庫管理處 資訊管理處 總務司	
3月23日	一	報名截止(網路報名至下午5時截止)。	高普考試司	
3月24日	二	一、報名收件郵戳及繳費截止。 二、統計報名人數及洽借考試試區試場。	高普考試司 總務司	
3月31日	二	無紙化報名戶役政資料查驗及學歷資料查驗回覆截止日期	高普考試司 資訊管理處	
4月28日	二	一、簽提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視需要辦理)。 二、各類科應考人起訖號建檔作業。 三、簽印試卷、試卡。 四、網路報名試務整合作業(對應考人姓名 CNS 轉碼進行審查或造字作業)。	高普考試司 資訊管理處 總務司	
5月8日	五	一、編製試場分配表、試場分布略圖及各種統計表。 二、辦理測驗式試卡驗卡作業：列印測驗式試卡科目代號、測驗式試卡應考人起訖號表。	高普考試司 資訊管理處	
5月14日	四	典試委員名單報院。	高普考試司	
5月18日	一	一、列印應考人基本資料清冊、彌封姓名冊。 二、列印理卷單、測驗式試卡封袋。 三、洽聘監場人員及編印監場資料。	高普考試司 資訊管理處 場務組	場務組： 專技考試司
5月21日	四	命題委員名單報院。	高普考試司	
6月3日	三	一、召開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預定下午2時30分)。 二、辦理第一試試卷(卡)彌封工作。 三、報名費核銷作業。 四、辦理未建題庫之測驗式試題審查及題庫試題抽審工作。	高普考試司 總務司 題庫管理處	
6月18日	四	一、簽擬部派工作人員名單。 二、簽擬卷務工作人員名單。 三、簽擬閱卷管卷工作人員名單。	高普考試司	
6月29日	一	一、回收臨時命題之申論式試題。 二、請參與本考試試務工作人員檢視與更新試務人力及酬勞管理系統基本資料。	試務處各組 高普考試司	
6月30日	二	發布開放下載考試通知書最新消息	秘書室	
7月2日	四	一、閱卷委員名單報院。 二、開放應考人下載考試通知書。 三、應試試區及試場查詢系統資料核校及上網。 四、增列需用名額報院核定。	高普考試司 資訊管理處	

日期	星期	辦理事項	承辦單位	備註
7月6日	一	一、第一試題務組工作人員入闈(7/6-7/21,計16天)。 二、固封彌封姓名冊。	高普考試司 題務組	題務組： 特種考試司
7月7日	二	各組召集人或典試委員入闈協助決定試題。	高普考試司 題務組	
7月8日	三	一、試卷試卡換補管制及保管作業稽核。 二、申論試卷列印數量管制及作廢試卷稽核。 三、試務處各組名單送總務司，並匯入試務人力及酬勞管理系統。	試務處各組 高普考試司 政風室	
7月13日	一	召開各組工作協調會議。	試務處各組 高普考試司	
7月15日	三	一、澎湖、金門、馬祖考區部派工作人員載運試卷及相關考試物品分赴各考區。 二、發布有關考試最新消息。	試務處各組 高普考試司 總務司 秘書室	
7月16日	四	一、桃園、新竹、臺中、彰化、嘉義、臺南、高雄、花蓮、臺東考區部派工作人員載運試卷及相關考試物品分赴各考區布置及檢查試場。 二、臺北考區卷務、場務及總務組相關工作人員至各試區布置並檢查試場。 三、召開場務組工作會議。 四、各試區公布考試日程表及試場分配情形。	試務處各組 高普考試司 總務司	
7月17日至 7月21日	五   二	一、舉行考試： (一)7月17日至18日：普通考試。 (二)7月19日至21日：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二、臺北考區載運當日試卷及相關物品至各試區，當日考畢並搬運試卷回部。 三、召開監場會議、卷務組工作會議。 四、題務組工作人員出闈(7月21日考試最後一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	試務處各組	
7月22日	三	一、臺北以外各考區搬運試卷及相關物品回部。 二、公布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 三、開始受理試題疑義及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疑義。 四、辦理讀卡作業。 五、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處理：列印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清冊、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檔案。 六、考試期間試卷、試卡補換紀錄稽核。	試務處各組 題庫管理處 資訊管理處 政風室	

日期	星期	辦理事項	承辦單位	備註
7月23日	四	一、布置閱卷場所。 二、分組整理到考試卷。 三、閱卷管理系統設定及維護。	高普考試司 資訊管理處 總務司	
7月27日	一	一、截止受理各項試題疑義及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疑義。 二、召開國文試卷公評會議。	高普考試司 題庫管理處	試題疑義原申 請期間之末 日，依行政 程序法第48 條第4項規定， 申請期限延至 7月27日。
7月28日	二	一、讀卡成績燒錄光碟保管。 二、印製閱卷登記冊及相關資料。	高普考試司 資訊管理處 政風室	
8月1日	六	一、申論式試卷分梯次召開評分標準會議，並開始閱卷(計22天)。 二、典試委員長及各組召集人抽閱試卷(閱卷期間隨時辦理)。 三、開始登錄申論式試卷成績。	高普考試司 資訊管理處	
8月5日	三	一、編製各組試題疑義會議議程。 二、聯絡各組召集人及相關委員召開試題疑義會議。	高普考試司 題庫管理處	
8月13日	四	一、彙整試題疑義委員釋復意見完畢。 二、辦理暫准應試未繳畢業證書應考人成績不予計算事宜(繳驗期限至109年7月31日)	高普考試司 題庫管理處	
8月22日	六	申論式試卷評閱完畢。	高普考試司	
8月26日	三	召開各組試題疑義會議完畢。	高普考試司 題庫管理處	
8月27日	四	增額錄取名額報院。	高普考試司	
8月28日	五	一、彙整試題疑義會議紀錄並陳核。 二、申論試卷登分完畢。 三、核校申論式試卷成績。 四、核校測驗式試卡缺考及異常清冊。 五、配合申論式試卷閱卷及登分作業：列印申論式試卷成績清冊、三登成績不符清冊。	高普考試司 資訊管理處	

日期	星期	辦理事項	承辦單位	備註
9月1日	二	一、總成績計算及編製各種成績清冊。 二、列印核校清冊： (一)全部應考人成績清冊 (二)全部缺考應考人清冊 (三)一缺一到應考人清冊 (四)N分以上否決成績清冊 (五)扣分扣考應考人成績清冊 (六)一節0分應考人成績清冊 (七)邊緣成績應考人成績清冊 (八)各類科成績統計表 (九)各類科各科目成績分析表 三、依需用名額決定各科別錄取分數。	高普考試司 資訊管理處	
9月2日	三	一、核校邊緣成績。 二、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及成績更正處理：列印測驗式試題答案更正清冊，測驗式試卡更正後成績清冊。 三、編製各種統計表。	高普考試司 資訊管理處	
9月14日	一	辦理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同時錄取人數比對作業 (預定下午2時30分)。	高普考試司 資訊管理處 政風室	
9月16日	三	一、校對考試成績資料完畢。 二、成績登錄及核校程序稽核。 三、成績更正程序稽核。	高普考試司 資訊管理處 政風室	
9月21日	一	一、辦理考試成績抽驗。 二、成績抽查：列印抽查應考人成績清冊、抽查測驗式試卡成績清冊。 三、召開榜示典禮籌備會議。	高普考試司 統計室 資訊管理處 秘書室	
9月24日	四	一、增額錄取名額及比率報院核定。 二、成績統計作業及編製各種統計表。	高普考試司 資訊管理處	
9月29日	二	一、召開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預定下午2時30分)。 二、開拆彌封姓名冊 三、產製榜單及第一試錄取通知函、成績通知、第二試口試繳費單等。	高普考試司 總務司 資訊管理處	
9月30日	三	一、繕校榜單。 二、製作成績通知、錄取人員通知函等資料。 三、抽驗成績通知。	高普考試司 資訊管理處 統計室	
10月5日	一	發布考試榜示最新消息。	秘書室	

日期	星期	辦理事項	承辦單位	備註
10月6日	二	一、筆試榜示(預定上午9時30分舉行放榜典禮，11時榜示)。 二、寄發應考人錄取通知函。 三、開放應考人下載成績通知。	高普考試司 資訊管理處	
10月7日	三	一、受理應考人複查成績及申請閱覽試卷。 二、成績複查作業：列印複查成績清冊。 三、申請閱覽試卷作業，通知應考人依指定期日至閱覽場所進行閱覽試卷。	高普考試司 資訊管理處	
10月8日	四	口試委員名單報院核定。	高普考試司	
10月16日	五	截止受理複查成績及申請閱覽試卷。	高普考試司 資訊管理處	
10月19日	一	辦理閱覽試卷(於申請期間截止之次日起20日內辦理完畢，預定辦理至10月30日止，必要時，得酌予延長10日)	高普考試司 資訊管理處	
10月20日	二	一、公告第二試口試地點及試場分配情形。 二、洽聘第二試口試監場人員及編印監場資料。	高普考試司	場務組： 高普考試司
10月26日	一	一、口試委員寄回第二試口試問題。 二、試務處各組名單送總務司，並匯入試務人力及酬勞管理系統。	試務處各組 高普考試司	
10月29日	四	布置第二試口試卷務組及試場。	高普考試司 總務司	
10月30日	五	第二試口試入闈繕印口試問題。	高普考試司	
10月31日	六	一、召開第二試口試會議。 二、召開監場會議、卷務組工作會議。 三、舉行第二試口試。	試務處各組 高普考試司	
11月2日	一	一、登錄及核校第二試口試成績。 二、第二試總成績計算及統計、編製各種成績清冊。 三、第二試依需用名額決定各類科錄取分數。 四、考試成績登錄、核校及更正程序稽核。 五、辦理考試成績抽驗。	高普考試司 資訊管理處 政風室 統計室	
11月4日	三	一、召開第二試總成績審查會議、開拆彌封姓名冊(預定下午2時30分)。 二、發布第二試口試榜示最新消息。 三、產製第二試榜單、成績通知及錄取人員通知函。 四、第二試榜示(預定下午4時)。 五、寄發第二試應考人錄取通知函。 六、開放應考人下載成績通知。	高普考試司 資訊管理處 秘書室	

日期	星期	辦理事項	承辦單位	備註
11月5日	四	一、受理第二試應考人複查成績。 二、成績複查作業：列印複查成績清冊。	高普考試司 資訊管理處	
11月16日	一	截止受理複查成績(上午12時止)。	高普考試司 資訊管理處	原申請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申請期限延至11月16日上午12時止。
11月23日	一	登錄、編製及核校錄取人員成績及履歷清冊。	高普考試司 資訊管理處	
11月30日	一	成績錯誤變更程序稽核。	政風室 高普考試司	
12月31日	四	陳報辦理考試經過及有關冊件。	高普考試司	
110年 1月7日	四	考試報名等資料封存。	高普考試司	
附註		一、本表未列事項另視實際情形適時辦理。 二、除報名及考試日期外，各項預定時間得視需要調整。		